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2、3、6、9、10、12、
13 栋）

项 目 编 号 2019-441800-70-03-007225

建 设 地 点 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 106 国道旁

验 收 单 位 佛冈县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2、3、6、9、10、12、13 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冈县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水利局 FSXXZ2020032 2020 年 9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佛冈县方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友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等文件要求，佛冈县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清远市佛冈县主持召开了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2、3、6、9、10、12、13 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2、3、6、9、10、12、13 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方案编制、施工和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国道 106 旁，规划总用地面积 32955.90m^2 ，总建筑面积 86958.44m^2 。建设单位根据投入使用的需求，将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拟分两次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场地北侧已完成建设的 2#、3#、6#楼与东侧已完成建设的 9#、10#、12#、13#楼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区域，项目名称为“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2、3、6、9、10、12、13 栋）”。

本项目东北侧、东南侧隔 2.00~5.00m 护堤为黄花湖，西北侧紧临国道 106，西南侧为在建的 1、4、5、7、8、11、14 栋工程，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circ}30'21''$ ， $N23^{\circ}46'16''$ 。

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1.66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建筑面积 56742.42m^2 ，其中计容建筑总面积为 50104.75m^2 ，不计容建筑总面积 6637.67m^2 ，容积率为 3.02，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5615.75m^2 ，建筑密度为 33.83%，绿化面积为 6000m^2 ，绿地率为 36.14%。2 幢 17~24 层的高层住宅楼、5 栋 3 层低层住宅楼及道路、管线、绿化等配套设施；另设 1 层地下室。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动工，于 2020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工程总投资 41354.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277.27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佛冈县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佛冈县方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从了解主体工程设计及

相关图件着手，对项目规模及组成、总体布局、施工工艺及施工进度安排进行分析，并根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了《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年9月29日。取得了佛冈县水利局出具的《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FSXXZ2020032）。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hm^2 ，均为永久占地；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6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1月，主体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图纸设计；2019年1月，本项目取得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24号、建字第2019-26号、建字第2019-27号、建字第2019-29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现场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成果可知，本次验收范围的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2、3、6、9、10、12、13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hm^2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0.86 万

立方米；填方总量 1.35 万 m^3 ；借方总量 0.49 万 m^3 ；无弃方，本项目无另设弃渣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 300m、雨水沟 600m、绿化美化 0.60 hm^2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3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36.14%。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鹤鸣洲温泉度假村项目（2、3、6、9、10、12、13 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的少量裸露地表及时进行硬化或栽植植被，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牛佳	佛冈县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平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院			特邀专家
	邓婷婷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明悄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徐玉宁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冯秀英	佛冈县方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进辉	湖北友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何家礼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